#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和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机构，该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经审阅，我们认可其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2019 号），同意公司将该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本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机构变更，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并编制形成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上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及备考审阅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5. 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底稿扫描电子化等咨询服务。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高卫东 | 宋海涛 | 黄平 |

2026 年 11 月 27 日